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泰禾光电 2018 年年度报告》、《泰禾光电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泰禾光电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